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YLZC2025-G3-990046-KWZB-1

采购单位 (甲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5-G3-990046-KWZB-1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维保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年限	单价（元）	总价（元）
1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飞利浦 ALLURA XPER FD10）维保服务	1	台	3 年	649000.00	1947000.00
2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飞利浦 Allura Centron）维保服务	1	台	3 年	697000.00	2091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叁万捌仟元整（¥403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差旅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 乙方维护设备后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其使用的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重新维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配品配件包装及运输

- 乙方提供的配品配件均应按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配品配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乙方在配品配件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配品配件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配品配件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5. 配品配件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 甲方应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 对配品配件及其他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配品配件, 甲方给予签收; 对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配品配件或配品配件有质量问题的配品配件不予签收, 可立即要求退换, 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 配品配件的运输方式: 陆运。

7. 乙方负责配品配件运输, 配品配件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第五条 合同履约期限、维护、调试和培训

1. 合同履约期限: 叁 年。2025 年 6 月 3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

2.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维护、调试及培训工作。

3. 乙方维护时须对各维护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维护过程中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 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5. 合同设备维护、调试、培训完成, 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好维护报告并交至甲方留存。维护报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维护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当场提出或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价款分六期支付, 乙方先服务后甲方再付款, 每半年支付一期 (第一期支付 20% 的合同价款, 第二期至第六期每期支付 16% 的合同价款)。乙方按合同履约后, 每半年付款期到时, 提交付款申请、正式发票、服务报告 (包含故障汇总及维保汇总等内容) 等付款资料给甲方, 甲方收到该期付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 30 天内将该期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三包” 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 (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通知后, 1 小时电话响应; 出现停机或影响使用的故障, 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 出现间歇性故障或不影响设备使用的故障, 在科室同意的情况下可酌情延后。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详见 P14-P22。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配品配件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配品配件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因配品配件质量问题导致原设备损坏的, 乙方负责支付原设备维修费用; 如无法修复的, 乙方应按原设备残余价值的 100% 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无故延期维护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该项维保服务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项维保服务合同金额的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维护费用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金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服务承诺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该项维保服务每年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维保设备正常运行时间保证

4.1 合同期内, 乙方应保证维保服务设备的年正常运行时间高于 95 % (停机时间少于 5 %), 按照一年 365 日计算。如果设备年正常运行时间低于 95 %的, 则每低一天延长 2 天 维保服务时间; 明确约定不在维保范围内的附件及第三方产品故障导致的设备配件非正常使用和保养停机时间不计入内。

4.2 正常运行时间为设备能够按照设计的功能和参数正常提供的服务时间, 故障停机时间为设备不能够按照设计的功能和参数正常提供的服务时间。设备的正常运行时间、故障停机时间计算以天为计算单位,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每年统计一次。

4.3 故障停机发生一次但修复时间没超过当日 24 点为故障停机一天, 修复超过当日 24 点的为故障停机两天, 以此类推。

4.4 设备年正常运行时间=365 天-故障停机时间。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明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配品配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品配件质量进行鉴定。配品配件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配品配件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等内容组成,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信息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章） 广西征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单位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 27 号 1 号 科技研发办公楼第二层 207 室、208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4509024237131	法定代表人签字： 4501130005183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卫 跃
电话：	电话：1877801444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82718627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账号：771902880710601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A7MBJB25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30100